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资环〔2024〕23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国有阳江林场、市国有花滩林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广东阳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75号）精神及《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函》（阳林函〔2024〕11号）资金分配计划，现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详见附件1）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

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
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县区、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 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2.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2024年省财政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 位	合 计	总 面 积	其中：				补 偿 资 金				地 市 管 护 管理经费	市 县 管 护 管理经费	计划补 偿安排 中央财 政资金	2024年 省安排 补 偿 资金	本 次 下 达 省 补 偿 资 金	尚 未 下 达 省 补 偿 资 金	备注
				特殊区域面积		一般区域面积		按面积 计算的 补 偿 资 金	应 下 达 资 金（按 面积计算 资金的 97%）	损 失 性 补 偿（应 下 达 资 金 的80%）	管 护 经 费（应 下 达 资 金 的17%）							
				激励性	基础性	激励性	基础性											
	合 计	2220.96	49.10	4.08	20.21	2.43	22.38	2256.71	2189.01	1805.37	383.64	53.20	80.00	76.00	2166.21	2087.76	25.25	
1	市林业局	103.20						0.00				53.20	50.00					
2	市国有阳江林场	404.52	10.1	1.48	0.3	0.88	7.44	426.48	413.68	341.18	72.50				413.68	404.52	9.16	补偿资金分为 特殊区域面积
3	市国有花滩林场	106.44	2.16	0.36	1.6	0.04	0.16	111.32	107.99	89.06	18.93				107.99	106.44	1.55	和一般区域面
4	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27	0.06				0.06	2.34	2.27	1.87	0.40				2.27	2.27		积，特殊区域
5	广东阳江森林公园管 理处	7.44	0.15		0.14		0.01	7.67	7.44	6.14	1.30				7.44	7.44		中的激励性面
6	江城区	27.17	0.73	0.05	0.13	0.06	0.49	31.25	30.31	25	5.31			2.72	27.59	27.17	0.42	积按56元/亩计
7	海陵区	84.73	2.59	0.5	0.53	0.65	0.91	119.00	115.43	95.20	20.23			26.24	89.19	84.73	4.46	算、基础性面
8	高新区	14.64	0.36	0.17	0	0	0.19	16.93	16.42	13.54	2.88			1.12	15.30	14.64	0.66	积按52元/亩计
9	阳东区	1470.55	32.95	1.52	17.51	0.8	13.12	1541.72	1495.47	1233.38	262.09		30.00	45.92	1449.55	1440.55	9.00	算；一般区域

单位：万亩、万元

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市级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额度（万元）			2220.96		
项目概述			1. 自1994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我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 2. 1999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号的规定，2010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 3. 根据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督促各区和市属林场做好49.1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区和市属林场，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各区和市属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指标值	备 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49.1	各区和市直单位面积详见分配表
			补偿受益户数（万户）	≥3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备率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质量指标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时效指标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区和市属林场及时性	不晚于9月30日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元/亩）	4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1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市级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额度（万元）			2220.96		
项目概述			1. 自1994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我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 2. 1999年起，我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号的规定，2010年起我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 3. 根据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承担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工作，督促各区和市属林场做好49.1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按时足额下达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至有关区和市属林场，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各区和市属林场公益林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指标值	备 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万亩）	49.1	各区和市直单位面积详见分配表
			补偿受益户数（万户）	≥3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备率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质量指标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时效指标	当年补偿资金下达至有关区和市属林场及时性	不晚于9月30日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元/亩）	4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及公益林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1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